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助學金辦法

103.9.30 本校第 28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，招收國際學生來校就讀，及鼓勵品學兼優之國際學位生爭取優異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 - (一)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 - (二)在校生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達 GPA3.2(含)以上；入學未滿一學年者，以前一學期成績計。
- 三、申請方式
 - (一)新生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 - (二)在校生：每年依公告時間及規定，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各學院就申請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，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。
- 五、助學金名額
 - (一)實際補助名額，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 - (二)名額分配原則：各學院依當年度所獲分配名額，分配新生及在校生補助名額。
- 六、補助方式
 - (一)學雜費補助：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，受補助生需自行負擔。管理學院 EMBA 班及企業管理碩士專班(GMBA)學生學雜費補助標準，依本校管理學院碩士班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。
 - (二)生活補助費：每名每月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七、補助期限
 - (一)新生：博士班 3 年、碩士班 2 年、學士班 4 年。
 - (二)在校生：自當學年度九月起至翌年八月止。
- 八、發放方式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- 九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其補助資格隨即取消。

- 十、獲補助學生，於畢業前，若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補助。
- 十一、領取本補助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